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